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进行增资，增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获得上述增资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相关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范围，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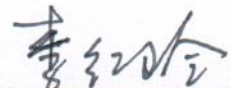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殷树言



潘敏



李红玲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